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14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蜀山支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[REDACTED]
1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 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任 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 [REDACTED]，女，1984年9月 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 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
号码341223198409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
与吴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吴
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东侧玉成·明珠苑 C1 幢
603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东
侧玉成·明珠苑 C1 幢 603 室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长
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5570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方 敏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悦 玥